

彰化縣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自習 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於一百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訂定下達實施，為配合行政院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調增鐘點費，爰擬具「彰化縣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五點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修正教師鐘點費基準。(修正規定第五點)